

主编 揭萍



BAOANYUAN

ZHIYE ZIGE
PEIXUN JIAOCHENG

保安员职业资格 培训教程

适用于初、中、高级



江西高校出版社
JIANGXI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PRESS

保安员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适用于初、中、高级)

揭 萍 主编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 数据

保安员职业资格培训教程/揭萍主编. —南昌: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493 - 2378 - 4

I. ①保… II. ①揭… III. ①保安人员 - 中国 - 职业培训 - 教材 IV. ①D631.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 第 023904 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 政 编 码	330046
总编室电话	(0791) 88504319
销 售 电 话	(0791) 88507295
网 址	www. juacp. com
印 刷	天津市天办行通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西太元科技有限公司照排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0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5. 75
字 数	52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93 - 2378 - 4
定 价	36. 00 元

赣版权登字 - 07 - 2014 - 7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者的话

2010年1月1日,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地规范保安服务行业的行政法规,标志着我国保安服务业的管理工作真正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必将为开创我国保安服务业的新局面起到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凡申请从事保安服务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通过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的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发给保安员证,方可上岗。根据公安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的《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的规定,保安员职业共设初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保安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保安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五个等级。公安部先后制定的《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试行)和《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大纲》对各个等级保安员必须掌握的理论知识 and 专业技能作了明确的要求。规范保安员职业资格培训教学内容,明确培训的重点,提高培训质量是当前保安员职业资格培训的必然要求。

本书以《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试行)和《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大纲》等法规和规定为根本指导,立足我国保安服务业的实际,紧密联系保安服务的特点和规律,编写了初级、中级、高级保安员必须学习掌握的基础知识、基础技能和专业技能三部分主要内容,涵盖了《公安部保安员考试大纲》规定的初、中、高级保安员的考核内容和考核要求。教材编写体系与《公安部保安员培训大纲》(试行)的教学阶段基本一致,每章内容后附本章培训要点,在保安员专业技能篇对不同等级的保安员需要掌握的不同层次内容有明确标识,使教学更有针对性,方便保安员自学。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根据《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

对初、中、高级保安员不同的职业标准要求和所需掌握知识技能递进性,对不同等级的保安员需要掌握的不同层次内容在目录和具体章节上都有明确标识,其中未作标记的是初级、中级、高级保安员培训都要掌握的内容,标* 的是中级保安员要掌握的内容,标**号的是高级保安员要掌握的内容,使教学更有针对性,便于培训教学安排和保安员自学应试。

本书可作为初、中、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培训的教材和保安从业人员参加保安员职业资格考试自学用书,也可作为保安从业人员的工作参考用书。

本教材由揭萍教授担任主编,余陆维副教授、熊美保教授、李毅副教授、刘冲副教授担任副主编,曹中来高级工程师、邓细红副教授、罗凤美副教授、万勇斌讲师、欧阳冬副教授参编。全书包括绪论、上篇、中篇和下篇,上篇是保安员基础知识,中篇是保安员基础技能,下篇是保安员专业技能,共十八章。各章节撰写分工如下:揭萍(绪论、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一节和第二节),曹中来(第三章),李毅(第四章),邓细红(第五章),刘冲(第六章),余陆维(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一章第三节、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八章第三节),万勇斌(第九章),罗凤美(第十章),熊美保(第十一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第十六章)。全书最后由揭萍教授统稿,对体例风格、内容衔接等进行了审核。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著作、教材、论文和相关资料,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错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编者的话	1
绪论 保安员职业资格培训概述	1
第一章 保安服务	10
第一节 保安服务概述	10
第二节 保安服务组织	21
第三节 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业的监管	28
第二章 保安员	35
第一节 保安员的条件和职责	35
第二节 保安员的行为职责和权限	38
第三节 保安员岗位职责	46
第三章 保安员职业道德	55
第一节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55
第二节 保安员职业守则	61
第三节 保安员工作纪律	66
第四章 保安员法律常识	71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和宪法	71
第二节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76
第三节 民法和劳动法	87
第四节 治安管理法律法规	93
第五章 保安员礼仪	111
第一节 保安员礼仪概述	111
第二节 保安员礼仪的基本内容	114

第三节 人际沟通技巧	126
第六章 保安员其他安全知识	134
第一节 保安员消防知识	134
第二节 道路交通知识	143
第三节 保安服务相关安全知识	154
第七章 保安员的基本体能	167
第一节 保安员基本体能的内容及作用	167
第二节 保安员基本体能训练项目	168
第三节 保安员队列训练	172
第八章 保安员徒手攻防技能	178
第一节 保安员徒手攻防技能的基本姿势	178
第二节 解脱、控制技术	183
第三节 徒手带离和捆绑技术	189
第九章 保安员计算机应用技能	192
第一节 计算机系统	192
第二节 计算机基本操作	195
第三节 计算机常见故障及处理*	199
第十章 保安员现场救护技能	202
第一节 现场救护概述	202
第二节 创伤救护技能	204
第三节 心肺复苏技术	217
第四节 意外伤害和常见急症急救措施	221
第十一章 保安器具的使用和维护	228
第一节 保安通讯工具	228
第二节 监控报警设备	230
第三节 保安防护器械和防暴枪支	232
第四节 常用灭火器材和装置	237
第十二章 保安员其他基础技能	244
第一节 现场保护	244
第二节 保安应用文书写作*	250

第三节 报告和报警的规范操作*	259
第十三章 保安守护	267
第一节 出入口守卫(门卫)	267
第二节 目标部位守护	279
第三节 保安武装守护	289
第四节 守护勤务管理与方案制定**	294
第十四章 保安巡逻	302
第一节 区域巡逻	302
第二节 人员密集场所巡逻	314
第三节 人群控制	320
第四节 巡逻方案编制**	323
第十五章 保安押运	327
第一节 保安押运概述	327
第二节 保安护送	338
第三节 保安随身护卫	344
第四节 押运方案制定**	348
第十六章 保安安全技术防范	350
第一节 安全技术防范概述	350
第二节 常见保安技术防范系统	354
第三节 保安技术防范服务	366
第十七章 高级保安员其他专业技能	369
第一节 保安安全咨询	369
第二节 保安安全预案的编制与组织实施	381
第三节 安全风险评估	388
第十八章 保安犬防技术	393
第一节 保安犬防技术概述	393
第二节 犬防技术在保安服务中的应用	396
第三节 保安犬的选择和训练	399

绪论

保安员职业资格培训概述

2010年1月1日实施的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保安培训单位应当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制订教学计划,对接受培训的人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教育。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定。”《条例》中关于保安员必须持证上岗及培训的相关规定正式将保安员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规范化管理范畴。

一、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一) 职业资格

职业资格是对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反映了劳动者为适应职业劳动需要而运用特定的知识、技术和技能的能力。职业资格包括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

(二) 职业资格等级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国家职业标准制定技术规程》的规定,国家职业资格等级是指通过对职业的分析与评价,根据职业范围的宽窄、职业技术复杂程度高低及从业者掌握职业技能所需培训时间的长短,合理的设定的国家职业资格五级结构。职业资格等级是职业技术复杂程度的客观反映。各等级的具体标准为: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技能):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技能):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运用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能够与他人进行合作。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技能):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工作;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指

导他人进行工作或协助培训一般操作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操作技能技术;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问题;在操作技能技术方面有创新;能组织指导他人进行工作;能培训一般操作人员;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操作技能技术;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或工艺问题;在技术攻关、工艺革新和技术改革方面有创新;能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和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具有管理能力。

(三)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劳动法》第八章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指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任职资格条件,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或职业资格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和鉴定,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一种制度。我国现行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国家证书制度的主体,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家考试制度。

职业资格证书是劳动者具有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和技能的证明,是劳动就业的一项重要内容。职业资格证书是表明劳动者具有从事某一职业所必须具备的学识和技能的证明,是对劳动者具有和达到某一职业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标准,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凭证,是职业标准在社会劳动者身上的体现和定位。从技术角度看,职业资格证书是社会按一定的职业资格标准,对劳动力质量进行严格检测的结果;从经济关系看,职业资格证书是社会对劳动供给者拥有的劳动力产权的核定和确认。因此说职业资格证书是劳动者求职、任职、开业的资格凭证,是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劳动者的主要依据,也是境外就业、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办理技能水平公证的有效证件。职业资格证书与职业劳动活动密切相关,反映特定职业的实际工作标准和规范。

(四) 职业资格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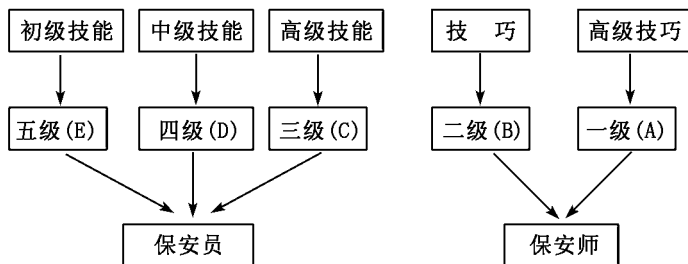
要想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必须要通过职业技能鉴定,任何符合条件的个人均可自主申请参加鉴定。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时,首先要根据所申报职业的资格条件,确定自己申报鉴定的等级。如果需要培训,要到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理论知识考试一般采用笔试,技能要求考核一般采用现场操作、加工典型工件、生产作业项目、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经鉴定合格者,由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二、保安员职业资格

保安员职业资格是对从事保安服务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反映了劳动者为适应保安服务需要而运用特定的知识和技能的能力,属于从业资格。

(一) 保安员职业资格等级

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批准,我国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了《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贯彻《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为依据,以客观反映现阶段我国保安服务水平和从业人员要求为目标,在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变化对保安职业影响的基础上,对保安职业的活动范围、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知识水平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我国保安员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保安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保安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对初级保安员、中级保安员、高级保安员、保安师和高级保安师的技能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结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国家职业标准制定技术规程》的规定,对我国保安员国家职业等级和标准可用下图来说明:



初级保安员(E)分守护类初级保安员(E1)、巡逻类初级保安员(E2)、押运类初级保安员(E3)三类;中级保安员分守护类中级保安员(D1)、巡逻类中级保安员(D2)、押运类中级保安员(D3)、技术防范类中级保安员(D4)四类;高级保安员分守护类高级保安员(C1)、巡逻类高级保安员(C2)、押运类高级保安员(C3)、技术防范类高级保安员(C4)四类。

本教程适用于初级、中级、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培训,不包括保安师(二级、一级保安员)的培训内容,因此只对初级、中级、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作阐述。

(二) 初、中、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培训

《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对每一个等级保安员的业务技能、技术防范、管理能力,甚至个人的文化水准、安保操作水平都有细致的衡量。其中,最低标准即初级保安员,也对体能、徒手攻防、捆绑、急救、基本救助等有严格的要求。根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保安服务企业和企事业单位自建保安组织的,所有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人身、财产、信息等安全防范服务的保安人员都必须按照《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要求,进行相应的培训,经技能鉴定合格并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为加强保安员培训管理工作,规范教学行为,提高培训质量,根据《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定了《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试行)》。《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和《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对保安员培训的期限、基本内容、培训阶段及教学目标、资格鉴定考试方式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1. 培训教学时间要求

初级保安员职业资格培训的标准学时均为284学时。其中,理论知识学习时间和技能操作学习时间各占142学时;中级保安员职业资格培训的标准学时均为214学时。其中,理论知识学习时间为77学时,技能操作学习时间为137学时;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培训的标准学时均为244学时。其中,理论知识学习时间为128学时,技能操作学习时间为116学时。

为了保证培训效果,《大纲》还明确规定,初级、中级、高级保安员理论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6学时;技能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3学时。

2. 培训基本内容

第一部分是保安员职业道德。包括职业道德基本知识、职业守则和工作纪律。

第二部分是保安员基础知识。包括保安服务业的产生和发展、保安服务的概念和性质、保安服务组织的职责及组建条件、基础理论知识、保安人员的职责和权限、保安人员的基本素质及行为规范等基础知识。

第三部分是保安员专业基础知识。也包括保安勤务知识、安防技术与设施知识、消防安全知识、现场保护知识、现场救助常识、内务管理知识、保安礼仪常识、安全管理知识、交通安全知识、计算机操作常识、防卫术知识、人际沟通技巧。

第四部分是保安服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基本法律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信访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行政法律法规常识;公安部等有关部委制定的相关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中相关内容;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中与保安业务有关的内容。

第五部分是保安职业技能部分。包括守护、巡逻、押运、技术防范四类保安服务技能。对初级保安员、中级保安员、高级保安员的技能要求依次递进,不同等级、

不同类型的保安员对这些内容要求了解和掌握的深度不一样,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 初、中、高级保安员培训阶段构成及教学目标

保安员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分五个阶段进行,每个阶段都有明确的理论教学和技能操作教学目标。

第一阶段的理论和技能操作教学目标:

了解掌握保安基础理论知识,掌握职业道德知识,增强职业道德意识,熟悉和掌握我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合同法》《劳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内容,熟练掌握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相关内容,理解、熟悉《民事诉讼法》《物业管理条例》相关内容,了解《信访条例》相关内容,掌握保安礼仪知识,掌握徒手攻防、徒手带离、捆绑和计算机操作及现场急救和一般救助等基本技能,基本体能训练坚持经常化。

第二阶段的理论和技能操作教学目标:

熟记出入守卫(门卫)、目标部位守护常识、服务内容和岗位要求,掌握出入口守卫(门卫)、目标部位守护操作规程和技能,严格遵守出入口守卫(门卫)、目标部位守护勤务制度。

第三阶段的理论和技能操作教学目标:

熟悉巡逻基本常识、巡逻服务内容、人群聚集场所常识和巡逻要点及岗位要求,人群控制服务内容和岗位要求,掌握巡逻服务、人群控制服务操作规程和技能。

第四阶段的理论和技能操作教学目标:

熟记押运常识、押运服务内容和岗位要求,熟悉护送、随身护卫服务内容和岗位要求,掌握押运、护送、随身护卫服务操作规程和技能,严格遵守押运、护送、随身护卫服务勤务制度。

第五阶段的理论和技能操作教学目标:

熟悉人力、技术防范基本知识,掌握人力、技术防范服务内容和操作规程与技能。

4. 鉴定考试方式

鉴定考试方式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的方式,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和现场问答等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达60分以上者为合格。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90分钟;技能操作考核时间按实际操作项目需要确定,申报者可根据申报的保安职业资格岗位要求选择守护、巡逻、押运、技术防范四项职业技能中的一项进行考核。

三、初级、中级、高级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国家职业标准体

系,规范保安职业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对五个等级保安员的职业标准都作了明确的要求。

(一) 初级保安员职业标准

1. 守护类初级保安员(E1) 职业标准

(1) 出入口守卫相关知识与技能

相关知识:门卫操作规程与标准;查验证件和货物的基本方法;指挥疏导人员、车辆的基本手段和方法;常用报警设施和通讯器材的使用方法;接待来访人员的程序和方法;报告和报警的程序和方法。

技能:能查验出入人员和车辆的证件;能按照规定登记车辆及物品,接待来访人员;能指挥、疏导人员与车辆;能发现证件、出入人员、车辆及携带物品等异常情况并及时报告;能识别报警信号,并使用对讲机、电话、有线和无线按钮、键盘等常用报警设备报警。

(2) 目标部位守护相关知识与技能

相关知识:守护操作规程与标准;防火、防盗、防泄漏常识;常用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安全隐患的识别方法;案件、事故现场保护常识。

技能:能清理目标区域内无关人员和可疑物品;能发现火险、水电气泄漏、盗窃等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能徒手或使用常用保安器械进行防护;能使用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灭火;能按规定设置隔离区保护案件、事故现场。

2. 巡逻类初级保安员(E2) 职业标准

(1) 区域巡逻相关知识与技能

相关知识:巡逻操作规程与标准;常用通讯器材和保安器械使用方法和规定;保安巡逻登记表填写方法。

技能:能按照预定方案巡逻;能使用有线、无线等通讯器材进行联络;能徒手或使用常用保安器械进行防护;能发现异常情况并及时报告;能按规定格式填写巡逻纪录;能识别报警信号,并使用有线和无线按钮、键盘等常用报警设备报警;报告和报警的程序和方法。

(2) 人员聚集场所巡逻相关知识与技能

相关知识:人员聚集场所的特点;人群疏导的方法和要求。

技能:能发现聚集场所可疑情况并及时报告;能按照工作要求疏导人群;能按规定设置隔离区进行区域警戒。

3. 押运类初级保安员(E3) 职业标准

(1) 武装押运和护送的相关知识

押运操作规程与标准;常用通讯器材和保安器械的使用方法;押运安全隐患的处理方法;防暴枪支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报告和报警的程序和方法。

(2) 武装押运技能

能按押运操作规程进行警戒;能使用无线通讯设备报告情况;能识别报警信号并报警;能使用防暴枪支;能处理安全隐患;能先期处置紧急情况。

(3) 护送技能

能对护送对象进行警戒;能全程监控护送对象的活动;能发现护送中的异常情况并及时报告;能徒手或使用保安器械进行防护。

(二) 中级保安员职业标准

1. 守护类中级保安员(D1) 职业标准

(1) 出入口守卫相关知识与技能

相关知识:安全出入设备的操作方法;门卫日常勤务管理要点和纠纷的处置方法;常见紧急情况处置要求和方法;保安应用文写作常识。

技能:能操作安全出入设备;能处理守卫勤务中的纠纷;能处理出入口出现的紧急情况;能书面报告工作情况;能解答出入口守卫工作咨询;能按要求检查和指导初级保安员的守卫工作。

(2) 目标部位守护相关知识与技能

相关知识:常见重点守护目标种类和方法;常见安全隐患处置方法;消防、报警设施的启动常识;所在岗位安全防范工作方案的内容与要求。

技能:能按照守护操作规程守卫重点目标;能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能按照工作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巡逻类中级保安员(D2) 职业标准

(1) 区域巡逻和人员聚集场所巡逻相关知识

常见紧急情况和可疑情况处置要求和方法;案件、事故现场保护方法;班务会、队列操练、勤务检查等工作方法;保安应用文写作常识;消防、报警设施的启动常识及报告规范。

(2) 区域巡逻技能

能发现可疑人员、车辆和物品并及时报告、协助处理;能组织人员对打架、滋事等一般紧急情况先期处置;能书面报告工作情况;能按要求检查和指导初级保安员的巡逻工作。

(3) 人员聚集场所巡逻技能

能按要求保护案件、事故现场;能组织初级保安员疏导人群;能处理人员聚集场所巡逻勤务中的纠纷。

3. 押运类中级保安员(D3) 职业标准

(1) 武装押运相关知识与技能

相关知识:各类押运物品交接手续、清点方法;监控、报警设备使用和维护方

法;消防、报警设施的启动常识;防暴枪支故障的排除方法;保安应用文写作常识。

技能:能按要求设置、检查警戒哨位;能办理各种押运交接手续,组织人员清点物品;能排除防暴枪支的常见故障;能解答有关押运工作咨询;能处理武装押运工作中的紧急情况;能按要求检查和指导初级保安员的押运工作;能文字表述押运工作程序和内容。

(2) 护送相关知识与技能

相关知识:制止不法侵害的手段和方法;押运易燃、易爆、腐蚀等危险品的注意事项;常见押运工作安全隐患的检查和排除方法。

技能:能组织初级保安员对护送对象进行有效警戒;能指挥初级保安员及时制止不法侵害;能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4. 技术防范类中级保安员(D4) 职业标准

(1) 监控与报警相关知识与技能

相关知识:电视监控系统和常用安防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应用;火情、入侵等常见报警信号的识别方法;报告及报警程序和方法;卫星定位系统终端设备使用的方法;技术防范系统基本管理知识。

技能:能操作电视监控系统进行监控;能操作楼宇对讲、出入口控制、电梯控制等系统进行安全控制;能操作报警控制系统,分辨火情、入侵等报警信号及警情目标;能使用卫星定位系统终端设备进行监控。

(2) 设备维护相关知识与技能

相关知识:电视监控系统和报警设备使用和维护的基本常识;各应用系统数据备份的方法和要求。

技能:能对终端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能对系统数据进行及时备份。

(三) 高级保安员职业标准

1. 守护类高级保安员(C1) 职业标准

(1) 出入口守卫相关知识

门卫和守护勤务管理制度和要求;守护勤务方案和安全预案制定方法 and 要求;沟通交流的常识和技巧;巡逻、押运工作操作规程和标准;巡逻、押运勤务管理制度和勤务的实施方法。

(2) 出入口守卫技能

能编制出入口守卫勤务方案;能根据安全服务合同及现场特点安排岗位人员;能以书面和面谈方式解答客户安全咨询;能编制区域安全预案并组织实施;能处理区域纠纷和紧急情况;能指导本岗位初、中级保安员的技能操作。

(3) 目标部位守护技能

能编制目标部位守护方案;能安排区域守护勤务;能提出安全防范建议;能指

导本岗位初、中级保安员的技能操作。

2. 巡逻类高级保安员(C2) 职业标准

(1) 区域巡逻和人员聚集场所巡逻的相关知识

巡逻勤务管理制度和要求; 巡逻勤务方案和安全预案制定方法和要求; 沟通交流的常识和技巧; 守护、押运工作操作规程和标准; 守护、押运勤务管理制度和勤务的实施方法。

(2) 区域巡逻技能

能编制区域巡逻方案和紧急情况的处置预案; 能安排巡逻勤务; 能先期处置巡逻勤务中的紧急情况; 能指导本岗位初、中级保安员的技能操作。

(3) 人员聚集场所巡逻技能

能编制人员聚集场所巡逻勤务方案和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能安排人员聚集场所的巡逻勤务; 能处理巡逻区域内的纠纷和紧急情况; 能指导本岗位初、中级保安员的技能操作。

3. 押运类高级保安员(C3) 职业标准

(1) 武装押运相关知识与技能

相关知识: 押运勤务管理制度和要求; 押运勤务方案和安全预案制定方法和要求; 押运业务中的特殊情况预防及处理; 沟通交流的常识和技巧; 守护、巡逻工作操作规程和标准; 守护、巡逻勤务管理制度和勤务的实施方法。

(2) 武装押运技能

能对承接的押运任务进行安全分析; 能检查押运前各项准备工作情况; 能编制武装押运方案和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能组织处置押运途中发生的火灾、交通、车辆故障等事故; 能指导本岗位初、中级保安员的技能操作。

(3) 护送技能

能对承接的护送任务进行安全分析; 能编制护送勤务方案和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能按护送操作规程组织演练; 能指导本岗位初、中级保安员的技能操作。

4. 技术防范类高级保安员(C4) 职业标准

(1) 监控与报警相关知识与技能

相关知识: 各种技防设备原理与功能; 安全技术防范接警应急处置; 技术防范系统管理知识。

技能: 能根据警情启动应急预案; 能判断系统运行中的异常情况并及时报告。

(2) 设备维护相关知识与技能

相关知识: 技防设备的功能分类; 技防设备系统的安装及注意事项; 技防设备使用、维护及注意事项; 技防设备检修的一般方法。

技能: 能指导中级保安员进行技防设备维护保养; 能排除技防设备的常见故障。